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407號

原告 董顥齊

兼

法定代理人 董矩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弘仁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係就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099號過失傷害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53號裁定移送前來。查原告起訴時主張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700,000元，惟原告因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免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係指因被告傷害原告身體之行為所致財產或非財產上損害，未及於原告之眼鏡、機車、手機、安全帽、鞋子財損費用57,610元，故此部分應繳納裁判費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57,6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曾怡嘉